



2022 年初级会计职称《经济法基础》教材精讲班

第五节 税务行政复议

考点 税务行政复议 ★★★

【大纲要求】掌握

要点	具体内容（必经复议+选择复议）
一、必经复议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及纳税担保人对税务机关作出的“ 征税行为 ”不服的，应当先向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可以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要点	具体内容（必经复议+选择复议）		
一、必经复议	征税行为	税收实体法的构成要素	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退税、抵扣税款、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
		税款征收方式	征收税款（查账、查定、查验、定期定额）、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委托代征
		加收滞纳金	—

【注意】除必经复议外的，其他认为税务机关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均为选择复议。

二、复议管辖	(1) 各级税务局→上一级税务局 (2) 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 (3) 税务所（分局）、各级税务局的稽查局→所属税务局 (4)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 (5) 两个以上税务机关共同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共同上一级税务机关；税务机关与其他行政机关共同作出→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
--------	--

二、复议管辖	(6) 被撤销的税务机关在撤销以前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继续行使其职权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 (7) 税务机关作出逾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 (8) 对已处罚款和加处罚款都不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
--------	--

【例题·单选题】

甲公司对 M 省 N 市税务局稽查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拟申请行政复议。下列各项中，符合复议管辖规定的是（ ）。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 A. 甲公司应向 N 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 B. 甲公司应向 M 省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 C. 甲公司应向 N 市税务局稽查局申请行政复议
- D. 甲公司应向 M 省税务局稽查局申请行政复议

网校答案：A

网校解析：对税务所（分局）、各级税务局的稽查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所属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M 省 N 市税务局稽查局所属的税务局为 N 市税务局。

【例题·多选题】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税务机关作出的下列行政行为中，纳税人不服时可以选择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或者直接提起行政诉讼的有（ ）。

- A. 加收滞纳金
- B. 罚款
- C. 不予颁发税务登记证
- D. 征收税款

网校答案：BC

网校解析：本题考核税务行政复议。对除了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以外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选项 AD 属于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应该先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再申请行政诉讼。

三、税务行政复议申请与受理

1. 申请

- （1）申请人可以在知道税务机关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 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 （2）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

2. 受理

（1）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 **5 日内** 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对符合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自行政复议机构收到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对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2）对必经复议的行政行为，复议机关决定不予受理或者受理以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答复的，申请人可以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行政复议期间行政行为 **不停止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

- ①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②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③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 ④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四、税务行政复议决定

复议机关应当对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提出审查意见，经复议机关负责人批准，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 1.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 2. 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 3.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



- (1)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 (3) 违反法定程序的。
- (4)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 (5) 行政行为明显不当。

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行政行为。

第六节 税收法律责任

考点 税务法律责任★

请自行了解税收法律责任内容。

关注“首违不罚制度”：

2021年4月1日起，对于首次发生清单中所列事项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税务机关应当对当事人加强税法宣传和辅导。

《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

1	纳税人未按照《征管法》等有关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送
2	纳税人未按照《征管法》等有关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3	纳税人未按照《征管法》等有关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4	纳税人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照《征管法》《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且没有违法所得
5	纳税人未按照《征管法》《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取得发票，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且没有违法所得
6	纳税人未按照《征管法》《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缴销发票且没有违法所得
7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征管法》等有关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
8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征管法》等有关规定的期限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资料
9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税收票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具税收票证
10	境内机构或个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照《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